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 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、提升教學品質、符合教學之圖書及設備的需求，訂定本校「高齡健康促進科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設「高齡健康促進科課程暨教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、檢討及修正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及規劃。
 - 二、審查學生修課之加、退選。
 - 三、擬定改善教學品質策略。
 - 四、編列及審查專業課程之用書、設備等。
 - 五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需求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科內全體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之。另外必要時得聘請業界從業人員、學術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、在校生等若干名，惟此類別總人數不得高於專任教師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依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